

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3·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31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单位、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9
（三）事故发生经过.....	9
（四）现场处置情况.....	10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六）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现场应急处置响应情况.....	11
（二）医疗救治情况.....	13
（三）善后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5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7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17
（二）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三）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加强的路面及视频巡查力度，提高事故隐患的发现能力，严防事故的发生..	21
（二）督促业主公司继续优化路面公路设施及警示设备设施.....	21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1

2023 年 3 月 4 日 1 时 41 分许，在 G1523 甬莞高速公路西行 K1457+600M（常平镇）路段发生一起重型油罐车碰撞护栏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该车驾驶人送院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及公路设施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钟锦志作出批示，要求高速大队、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 月 7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平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钟锦志任组长，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常平镇交通运输分局、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常平镇司法分局、常平镇人社分局、常平镇总工会、常平镇公安分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及邀请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

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没有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导致备胎掉落及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车辆及驾驶人基本情况

1. 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及叶以明的基本情况

（1）涉事车辆情况

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312CSQEL，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叶以明；核定载人数：3 人，车辆整备质量：12050kg，总质量：30900kg，核定载质量：18655kg。

经济类型：个体，核发机关：茂名市交通局，发证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244090000097002，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0 时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244090000084935，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0 时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24 时止，险种：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限额：10 万元/座*1 座，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限额：10 万元/座*2 座。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三年来有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记录 3 宗（已处理），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历史记录 9 宗（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叶以明，男，持 B2E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6 月 17 日，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发证机关：茂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叶以明近三年来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13 宗（已处理），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叶以明驾驶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于 3 月 3 日 21 时 30 分许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站出发前往茂名市，途经东莞市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1457+600M（常平镇）路段时掉落备用轮胎。根据该车 GPS 行车数据显示，未发现疲劳驾驶情节^[1]，叶以明平常以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输货物谋生，平常接单都是叶以明自行接单，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日常保养都由叶以明负责，事故发生时运输塑料产品，此次运输货物由叶以明自行接单，运输费用为 4000 元。

2.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GJDW2E，法定代表人：孙晓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208 号 201 房，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结果，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 5 辆大型汽车、10 辆挂车，其中号牌为粤 SD851 挂号挂车显示违法未处理，其余车辆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年检情况均为合格，使用性质：货运。

（2）涉事车辆情况

粤 SN0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4250A4，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核定载人数：2 人，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31 日，机动车所有人：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事发时，该车牵引粤 SU66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支公司，保险单号：10590003901632449988，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0 时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支公司，保险单号：10590003901632449983，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8 日 0 时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24 时止，承保险种：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100

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1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10万元/座*1座；特种车损失保险限额：222040元。货车驾乘意外险 G 款（司机）保险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保险单号：PEFD23440117390000000014，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 0 时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24 时止，承保险种：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50 万，驾乘交通工具意外医疗：5 万，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住院津贴 1 万元/日*180 天。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辆三年来共有 2 宗现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粤 SU66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品牌型号：通亚达牌 CTY9401GPG36，车辆类型：重型罐式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发动机号码：无，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8500kg，核定载质量：31500kg，事发时无装载货物，不存在超载违法行为。

（3）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谭小伟（受伤后送东部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男，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88 年 8 月 21 日，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

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

局，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谭小伟与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劳动合同》，职务为驾驶员，约定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每月人民币 1 万元。

经查，于 3 月 3 日 19 时 36 分许经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调度指派驾驶人谭小伟驾驶粤 SN0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U66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送货前往惠州市小金口，于 3 月 4 日 00 时 37 分许在广惠高速小金口收费站进入高速往东莞市大岭山镇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1457+600M（常平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根据该车 GPS 行车数据显示，未发现疲劳驾驶情节^[1]，此次费用由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收取。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谭小伟近三年来有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记录 7 宗（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3. 粤 B9Z9W0 号小型越野客车及李辰的基本情况

（1）涉事车辆情况

粤 B9Z9W0 号小型越野客车：品牌型号：森林人 JF1SK7AC，使用性质：非营运，登记注册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李辰；核定载人数：5 人，车辆整备质量：1541g，总质量：2223kg。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单号：10472003901886841516，保险期间自2023年1月26日0时至2024年1月25日24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单号：10472003901886841515，保险期间自2023年1月26日0时至2024年1月25日24时止，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170226.4元，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3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10000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4座*1万元/座。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辆近三年来共有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记录9宗（其中8宗已处理，1宗未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2）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李辰，男，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8月27日，有效期限自201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李辰近三年来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7宗（已处理），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驾驶人李辰驾驶粤B9Z9W0号小型越野客车，于3月4日1时29分许在珠三角环线高速上屯收费站进入高速前往惠州市惠阳

区，途经东莞市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东行 K1457+600M（常平镇）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未发现疲劳驾驶情节^[1]。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一些问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员证、未有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如：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4 日 1 时 39 分许，叶以明驾驶的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下称甲车）从东往西在路面从左往右数第三条车道上行驶至东莞市 G1523 甬莞高速公路西行 K1457+600M（常平镇）路段时，车尾悬挂的汽车备用轮胎脱落在路面，后甲车未减速并驶离。1 时 41 分许，谭小伟驾驶粤 SN0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粤 SU66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下称乙车）驶至备用轮胎脱落路面时，乙车车头底部与在第三条车道上静止的汽车轮胎碰撞后失控，在此过程中，乙车车头与路面左侧水泥护栏及电灯柱碰撞，导致电灯柱倒向对向（西往东方向）车道上，乙车司机抛出车外倒地，造成谭小伟送院后当天死亡及甲、乙两车和公路设施损坏的交通事故（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为第一起交通事故)。1时43分许,李辰驾驶的粤B9Z9W0号小型越野客车(下称丙车)从西往东驶至上述路段,丙车车头与倒地的电灯柱碰撞,丙车失控翻滚,造成李辰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此为第二起交通事故)。

(四) 现场处置情况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接报后,民警立刻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及现场勘查工作,对事故路段进行研判,同时实行交通管制及分流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医疗、救助等职能部门协助救治伤者,现场勘查完毕后迅速恢复交通。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1) 死者姓名:谭小伟,男,汉族,是粤SN0385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粤SU667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的驾驶人,事故受伤后送东部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44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谭小伟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及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2) 伤者姓名:李辰,男,是粤B9Z9W0号小型越野客车的驾驶人,事故受伤后送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医院诊断结果:

头部外伤、胸外伤和双小腿外伤。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六）其他情况

1.天气情况。2023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东莞市天气为：晴，西南风 2 级，气温 16-28℃。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 G1523 甬莞高速公路西 K1457+600M（常平镇）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西往虎门方向，东往谢岗方向，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及一条应急车道，高架，沥青路面，道路中间为混凝土护栏，夜间有路灯照明。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现场应急处置响应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3 年 3 月 4 日 1 时 47 分许，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民警路面巡逻时发现警情后通过对讲机向情报指挥中心报称：“东莞市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1457+600M（常平镇）发生一起大型汽车碰撞护栏的交通事故，请求大队派出警力增援，并协助通知消防、医疗前往现场协助救援”。接到警情后，大队叶浩峰副大队长、梁伟斌中队长立即带领值班民警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及现场勘查工作。

1 时 47 分，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通过“119”、“120”应急救援微信群发送肇事位置及通报现场情况，并通知“119”、“120”，同时通知常虎分公司信息服务中心派路政人员到场协助处置。

2.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1 时 51 分许辖区交通拯救车辆、路政车辆、消防车辆、救护车辆、路面巡逻警车相继到达现场。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联合消防、医疗部门开展现场被困人员解救、伤员救治、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具体情况如下：1 时 51 分防撞车到达现场；2 时 00 分拖车和吊车到达现场；2 时 04 分消防到达现场；2 时 05 分樟木头组路政人员和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增援交警到达现场；2 时 08 分常平北组路政人员到达西行 K1456 进行动态鸣笛押尾示警后方来车；2 时 09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2 时 11 分电工到达现场；2 时 17 分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派人到达现场处置；2 时 21 分受伤人员由救护车送往东部中心医院；2 时 42 分常平北组路政人员到达西行 K1455+100 实施交通分流措施，引导车辆至从莞高速行驶；2 时 50 分第二辆吊车到达现场；3 时 00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林裕杰副支队长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指导工作；3 时 08 分东莞东组路政人员到达西行 K1454+800 进行动态鸣笛押尾示警后方来车；3 时 45 分事故车辆已被吊起；3 时 52 分消防撤离现场；3 时 53 分解除临时交通管制；4 时 24 分经纬公司人员现场进行电灯柱切割；4 时 35 分电工回复

线头已包裹完毕；4时47分处理完毕，行车秩序恢复中。现场暂扣肇事车辆2辆。两名受伤涉事驾驶员被送往东部中心医院，现场勘查完毕后立刻清理现场并恢复交通。

（二）医疗救治情况

2时21分被困人员由消防队救出，由救护车送往东部中心医院救治，随后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崔洪渠大队长当即协调医院开通绿色通道，马上组织专员抢救，随后到达医院了解伤员抢救情况，此时伤者谭小伟正在医院急诊室救治，至3时02分伤者谭小伟伤势严重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目前死者尸体已火化，同时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2023年4月14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081202300000006号），在发生一起事故中，认定当事人谭小伟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叶以明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在第二起事故中，认定当事人李辰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已将第441908120230000006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同时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第一起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叶以明驾车上路行驶前没有对车辆（备胎固定装置及车辆转向系统）进行认真检查^[1]。

当事人谭小伟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2]驾车且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3]（与轮胎碰撞后未采取有效的操作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第二起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李辰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对应该发现的危险情况（对倒地的电灯柱）没有及时发现^[1]。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驾驶员及涉事人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对叶以明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叶以明于3月7日才前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接受调查，已过事发之日3日，未对其进行乙醇含量检验。

2023年3月4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聘请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谭小伟尸体进行死亡原因鉴定，鉴定结果：被鉴定人谭小伟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及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2023年3月4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聘请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谭小伟尸体血液样本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和常见毒品筛查鉴定。乙醇（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谭小伟的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6.15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规定^[2]，未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规定；常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4.1 酒精含量阈值
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或者醉酒后驾车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阈值 见表1。

表1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阈值

驾驶行为类别	阈值（mg/100mL）
饮酒后驾车	≥20，<80
醉酒后驾车	≥80

毒品筛查鉴定意见是：谭小伟的血液中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份。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2023 年 3 月 4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车身反光标识及后下部防护装置进行检验鉴定。2023 年 3 月 7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N0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U66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是否与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脱落至路面的轮胎是否发生碰撞接触进行检验鉴定。2023 年 4 月 2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

（1）粤 SN0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U66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鉴定情况。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鉴定情况。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对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备胎升降架是否加装检验鉴定情况。因检材条件不充分，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依据《司

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1]，终止鉴定工作。

（4）其他鉴定情况。粤 BZ9W0 号小型越野客车的鉴定情况：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粤 SN0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U667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与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脱落至路面的轮胎是否发生碰撞接触的鉴定情况：粤 SN0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前桥与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脱落至路面的轮胎轮辋凸出轮辋发生碰撞接触。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SN0385 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粤 SU667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的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员证、未有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如：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1]《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一）发现本通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二）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三）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四）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五）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六）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二) 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2023 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畅安 2023”专项行动”“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谭小伟，男，粤 SN0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U66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1]驾车且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2]，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五十一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谭小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谭小伟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叶以明，男，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其驾车上高速前没有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1]，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叶以明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员证、未有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未按要求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如：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和监督。建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处理，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2.在粤 B9Z9W0 号小型越野客车与电灯柱碰撞的事故中，李辰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对应该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建议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对李辰进行相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教育，督促其注意行车安全、文明驾驶。

3.建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约谈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4.建议函告茂名市茂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车辆状况检查维护，规范做好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运行。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当事人叶以明驾车上路行驶前没有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当事人谭小伟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车且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驾车上道路行驶对车辆进行相关的安全检验及正确使用安全带，都是“低成本”的交通出行安全措施，双方当事人都没有做到规范驾驶，导致事故发生。为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及未按要求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暴露出该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各行政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该运输企业的全面检查、监督，不懒政、不推诿，履行各自行政管理职责，强化源头把控，隐患排查治理到位，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路面及视频巡查力度，提高事故、隐患的发现能力，严防事故的发生。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督促业主公司继续优化路面公路设施及警示设备设施。一是机电养护板块要优化摄像头夜间强光抑制效果，提高夜间监控视频质量，同时信息中心要提高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实时性；二是严格落实预警系统（情报板、高音喇叭、爆闪灯）的正确应用，有效防范次生事故发生；三是尽快修复本次事故损毁的道路设施（路灯杆、防眩板），确保道路设施的完整。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点对点对驾驶人开展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